

工藝章

引言： 工藝是工藝美術的簡稱。一般是勞動者利用生產工具對各種原材料、半成品進行增值加工或處理，最終使之成為製成品的方法與過程。亦是在外部形式上經過藝術的處理、帶有明顯審美因素的日常生活用品、裝飾品這一類實用藝術。而獎章設立目的在陶冶隊員之性情及發掘其學習專門技能。

課程大綱

工藝章 - 隊員必須持續參與有關活動。

建議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編織 | 2. 烹飪 | 3. 糕餅 |
| 4. 工藝刺繡 | 5. 手飾項鍊 | 6. 美甲工藝 |
| 7. 園藝 | 8. 花藝 | 9. 印刷、絲網 |
| 10. 電機 | 11. 模型 | 12. 金工 |
| 13. 電子 | 14. 維修保養 | 15. 木工 |
| 16. 塑膠 | 17. 皮革工藝 | 18. 陶瓷 |
| 19. 寶石 | 20. 石膏 | 21. 黏土 |
| 22. 混凝土 | 23. 手工棍 | 24. 縫紉 |

考核標準

1. 撰寫一份簡單的工作紀錄冊，包括學習過程的易與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、學習的感想及心得分享。
2. 展出並介紹作品，作五分鐘心得及學習分享。
3. 形式可附加簡報(PowerPoint)、光碟等媒體協助匯報。

注意事項

1. 藝術章、工藝章及興趣章可同時進行考核，唯在工藝章選擇進行之項目後，不可在藝術章及興趣章內重覆進行該項，應另選擇其他項目進行有關考核。
2. 工藝章二級及三級的課程，可選擇在相同於一級的項目上進行研究或另選其他項目。
3. 隊員必須於申請審核時出示工作紀錄冊或課程的出席證明／訓練證書。比賽證書恕不接受作為出席證明。如未能遞交有關證明文件，導師不可為其對換有關專章。